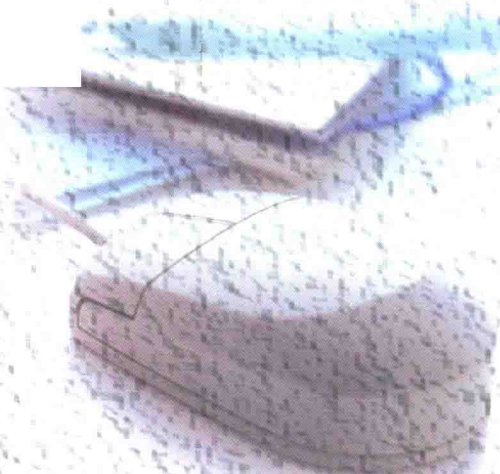


公共图书馆 网络政府信息编目

PUBLIC LIBRARY NETWORK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ATALOGING

萨 蕾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公共图书馆网络政府信息编目

萨 蕾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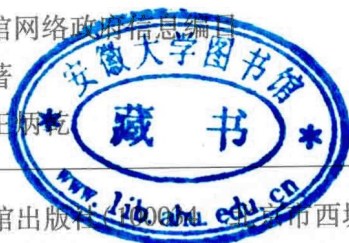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图书馆网络政府信息编目/萨蕾著.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013-5637-9

I. ①公… II. ①萨… III. ①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图书编目
IV. ①G25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6044 号

书 名 公共图书馆网络政府信息编目
著 者 萨 蕾 著
责任编辑 金丽萍 王炳乾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华艺斋古籍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8.5

字 数 1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3-5637-9

定 价 48.00元

前言

2008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各级公共图书馆是政府公开信息的查阅场所。这一条例将公共图书馆正式纳入政府信息服务体系,使其成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窗口。该条例的施行赋予公共图书馆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社会职责,使公共图书馆与日渐信息化和网络化的现代社会联系更加密切。这对公共图书馆来说,无疑是拓展服务领域、扩大社会影响、提升政府重视程度、改善自身服务条件的一个重大机遇。

为快速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展,履行公共图书馆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职能,并引领国内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服务工作,国家图书馆于2008年专门启动了政府信息整合服务项目,并于2009年4月30日推出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实践证明:政府信息来源广泛、类型复杂且数量巨大,单馆作业根本无法完成对所有政府公开信息的整合服务。而且,大多数公共图书馆都有开展政府公开信息服务的需求,但都对政府信息管理缺少经验,没有成熟的业务模型和管理流程。因此,公共图书馆界需要开展联合共建,共同解决这项新业务的相关问题。

2011年,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通知》,决定于“十二五”期间在全国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2012年9月,文化部正式下文(见文公共发[2012]33号),以文件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为我国省级公共图书馆必配的系统平台。到2014年年初,副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都建成了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的分站,共完成49个分站。

为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2013年,政府信息资源的建设被纳入推广工程资源联合建设项目中,由中央转移支付经费支持,各省馆开展相应的资源建设工作。随着资源联建工作的快速开展,2014年每个省新增加30%的市级图书馆参与该项目的联建工作,即共建的成员由2013年的30家扩充为147家。

网络政府信息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因此,随着资源量的增加、建设成员的扩展,对资源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日益凸显,迫切需要出台系统的政府信息编目规则,以更好地实现元数据的利用与交换,这是本书创作的初衷。

本书是在参考DC元数据术语集、DC抽象模型和DC应用纲要,以及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标准规范成果的基础上,同时结合网络政府信息的特点制定的。编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各元数据字段的定义、著录内容和相关的解释说明,同时,归纳总结了资源著录的各种情况及常见问题。为了更便于对编目规则的理解,本书同时提供了编目实例,这些实例均为真实的网络政府信息,按政府信息的不同体裁和公文种类进行了归纳,每类分别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资源,做成样例数据。编目规则和实例相辅相成,使编目人员可以快速准确地理解编目规则。

本书得以完成,感谢各省级、副省级公共图书馆同仁的支持和协助;感谢国家图书馆各位领导的支持与帮助;感谢国家图书馆推广工程培训与资源建设组梁蕙玮、郭炯、汪静、李云龙、韩萌、苏宾、孟然的辛勤付出;感谢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编辑的细致审核。正是在各方的支

持、指导、帮助和参与下,本书才得以顺利出版。

由于政府信息资源涉及面广,且公共图书馆开展政府信息资源联合建设工作的时间还不长,受研究能力与研究时间所限,有些问题研究得还不够全面与深入,对于错误与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图书馆同仁不吝赐教。

萨 蕾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述	(1)
一、基于 MARC 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描述体系	(1)
二、基于 DC 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描述体系	(2)
三、基于 GILS 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描述体系	(2)
第二部分 网络政府信息描述元数据体系模型	(4)
一、资源分析	(4)
二、元数据建立原则	(4)
三、术语集描述	(5)
第三部分 总则	(8)
一、范围	(8)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8)
三、主要名词术语	(9)
四、著录对象	(9)
五、著录单位	(10)
六、著录信息源	(10)
七、著录项目、文字与符号	(10)
第四部分 著录项说明	(11)
一、正题名	(11)
二、其他题名	(18)
三、体裁分类	(21)
四、主题分类	(24)
五、公文种类	(25)
六、关键词	(31)
七、发文字号	(31)
八、来源网站发布日期	(38)
九、信息发布日期	(39)
十、实施日期	(44)
十一、废止日期	(45)
十二、原索引号	(47)
十三、其他标识号	(48)
十四、信息发布机构	(50)

十五、转载来源.....	(57)
十六、信息来源.....	(60)
十七、原文地址.....	(61)
十八、附注.....	(62)
十九、附件.....	(64)
二十、快照.....	(67)
二十一、正文.....	(67)
二十二、目录.....	(70)
二十三、出处.....	(70)
附录	(71)
第五部分 著录实例	(80)
一、按不同体裁分类.....	(80)
二、按不同公文种类	(103)
参考文献.....	(130)

第一部分 综述

政府信息资源是指一切产生于政府内部或虽然产生于政府外部但对政府活动有影响的信息的统称^①。包括政府为履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职责而采集、加工、使用的信息资源;政府部门在业务过程中产生和生成的信息资源;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资源以及由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信息资源^②。政府信息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从政策、法规、公告、统计到事件调查、民意反馈等,无不涉及政府信息,且政府信息涵盖面非常广泛,上至国家发展规划,下到公众衣食住行,可以说政府总以某种方式与社会公众工作和生活的每一方面直接或间接地相关联,因此,政府信息的数量极多,目前,各级政府部门大约集聚了全社会信息资源总量的80%^③。

网络政府信息是指为了适应信息化社会的发展,在利用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办公自动化技术对传统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形成的与政府行政职能相关的用于网络发布与应用的信息。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已将本机构中非保密的信息都发布在网络中,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而公共图书馆也随着条例的出台,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的体系中,成为政府信息提供的窗口,开始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在各种类型政府信息中,网络政府信息对图书馆来说因其海量性、易获得与易传播性,在图书馆开展政府信息工作中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众多图书馆都开展了网络政府信息的编目与服务工作。

目前,在国内外已有一些较为成熟的政府信息标准规范,在国外主要有3种常见的描述体系。

一、基于 MARC 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描述体系

美国政府出版局 GPO 制定的编目指南就是参照传统的文献编目规则,以 MARC 格式为核心,对其局部进行修订从而适应政府信息资源编目的需要。例如,2002 年 GPO 编目部(cataloguing branch)制定的第四版《政府出版局编目指南》中,采用 086 字段著录“政府公文管理分类号”;采用 074 字段著录“政府出版局文献号”;采用 100、110、111 字段著录“主要款目”,并规定利用 AACR2 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进行著录^④。此外,该编目指南还对原始记录、现存记录(在 OCLC 数据库中有相同记录)的不同著录规则和格式进行了说明。

①③ 马费成. 信息资源开发与管理[M].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4.

② 程万高. 政府信息资源增值服务供给机制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④ 王新才.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76-77.

二、基于 DC 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描述体系

1999 年 10 月,DCMI 成立了政府工作组,该组调研了政府部门应用 DC 的现状和共同点,对 DC 应用于政府部门应增加的元素和修饰词提出了建议,2001 年 6 月,一些政府部门的代表在布鲁塞尔召开了 MIREG (Managing Information Resources for e-Government) 研讨会,成立了 MIREG 工作组。2001 年 9 月,DCMI 工作组和 MIREG 工作组联合发布了 DC-Government 应用纲要(DC Government Application Profile)。该应用纲要提出直接将 DC 的 15 个核心元素及其修饰词复用到 DC-GOV 命名域上,并补充一个新元素——Audience(受众)^①。

目前,采用 DC-Government 作为本国政府信息资源元数据核心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新西兰、英国等,并都根据本国国情做了本土化应用。澳大利亚政府元数据标准 AGLS 依据政府信息的特点制定了 19 个元素,包括 15 个 DC 元素以及 4 个扩展元素:Availability(可获取性)、Function(功能)、Audience(受众)、Mandate(命令)。AGLS 有三个不同的选项:必选项、条件项、可选项,必选项有 5 个元素:Title、Creator、Date、Subject 或 Function、Identifier 或 Availability,可以描述在线网络资源、离线资源,还可以描述政府服务和机构,由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负责维护。新西兰政府元数据标准 NZGLS 是在 DC 核心元数据和澳大利亚 AGLS 基础上的延伸,具有和 AGLS 完全一样的 19 个元素,但与 AGLS 在元素的定义上略有不同,NZGLS 有 4 个不同的选项:必选项、条件项、推荐项、可选项,5 个必选项元素:Title、Creator、Type、Function 和 Type。目前 NZGLS 已经在新西兰政府机构、地方管理机构、国有企业等机构中得到广泛应用。

三、基于 GILS 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描述体系

GILS 是 20 世纪 90 年代由美国联邦政府应用元数据的理念设计的一种支持公众搜寻、获取和使用政府公开信息资源的分布式信息资源及利用体系。各政府机构可以利用 GILS 标准描述自己拥有的信息资源(包括数字和非数字资源),建立相应的信息资源目录和检索系统,并且可以在数字资源目录和数字资源全文之间建立链接,公众可以利用互联网直接获取这些目录数据,并通过链接直接获得有关数字资源全文^②。从信息组织的角度看,GILS 是一组分布式信息资源目录的集合,其基本构建要素是这些目录中对具体资源进行描述的元数据,即 GILS 定位记录(Locator Record)。

GILS 由技术标准、信息组织标准和控制词表标准 3 种标准构成,其中大部分规定反映在 GILS 应用纲要中,根据 GILS 应用纲要第二版,GILS 核心元素共有 28 个,依元素的性质可分

① 李荣艳等.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元数据标准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12(11):42-46.

② 谭必勇,王新才.国外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及其启示[C]//王新才.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及其技术实现研究——2007 信息化与信息资源管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3-5.

为:必备/可选、重复/不可重复、及受控/不受控3种类型。按功能可划分为4类:资源的拥有者及建设者、资源的内容、资源的发布信息以及资源的管理信息。

由于美国政府的大力推动,GILS已经成为美国政府信息资源的描述标准,并且在日本、俄罗斯等国得到了广泛应用。

在国内,我国政府信息资源元数据标准的制定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探索,形成了一些建议标准,主要有电子政务信息资源描述元数据标准(e-GRMS)^①、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元数据核心集(CGMIC;China Government Information Metadata Core)^②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

e-GRMS是以DC为基础进行扩展的,主要包括4部分:核心元素、限定元素、编码体系与受控词表、扩展规则,核心元素有18个,复用了DC的15个核心元素,并根据政务部门的需求扩展了3个附加元素:可用性、适用对象、安全,必选元素有5个:创建者、标题、日期、主题、资源标识符。该标准继承了DC的数据模型(刺猬模型):一个单一的资源实体上有多个属性(即元素),因为每个元素都可以被看作描述资源的一个属性,每个元素都有具体的字符串值。可以满足有效检索和管理功能;限定元素对核心元素做进一步的解释和限定,使核心元素的含义更丰富;编码体系和受控词表用于对元数据元素的内容进行控制;扩展规则提供了在某一领域使用标准时如何进行扩展的原则和方法。

CGMIC将我国的政府信息资源元数据核心元素定义为23个,分为5类:资源内容元数据、资源责任元数据、资源表示元数据、资源获取元数据、资源管理元数据。CGMIC以GILS为基础,针对我国国情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正,在内容元数据中引进了“空间域”“时期”与“参照”栏目,在责任元数据中特别突出了证明资源真实有效性的“方法”一栏,资源获取元数据部分强调了资源密级等获取限制以及相关的使用技术条件,管理元数据用于记录资源的变更记录与真实有效性。

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是随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出台而产生的,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③主要包括4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构成与功能、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类、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展现形式。在政府信息公开核心元数据部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检索、查阅信息的需要设定了14个核心元素,其中6个必选项(索引号、名称、生成日期、发布机构、信息分类、著录日期),3个条件必选项(文号、关键词、文种),5个可选项(内容概述、有效期、相关信息、在线链接地址、信息格式)。

这些元数据标准均为政府信息的描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但对于公共图书馆来说,由于其作为政府信息的服务者,而不是信息的生产者,因而在对政府信息的描述方面与政府部门略有不同,尤其是针对网络政府信息,更需要考虑其网络资源的独特属性,需要对现有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标准加以改造以适应图书馆的需求。

① 闰伟,杨洪山,孙莉. 政务信息资源描述元数据标准的制定研究[J].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2005(10):85-87.

② 王芳. 我国电子政务元数据的构建及其基于Web服务的共享实现[J]. 情报科学,2007(1):125-133.

③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EB/OL]. [2012-02-17]. <http://wenku.baidu.com/view/6ccc4d5c3b3567ec102d8a82.html>.

第二部分 网络政府信息描述元数据体系模型

一、资源分析

网络政府信息与网络信息、政府信息都有一定的联系与区别,因此,在制定元数据标准时,既应考虑通用性以方便交换,也应考虑元数据对信息特点的揭示作用。

第一,网络政府信息区别于印本文献的关键点在于“网络”二字,即其传播载体为网络,具有网络资源的特点。网络资源具有多次传播、规范性差、易失效的特点。因此,在术语设置时需要对网络政府信息的自身属性进行揭示、对一些缺陷进行预先的控制。如对网络政府资源的生成与多次传播的各个时间节点进行描述,对网络政府信息的各种来源进行揭示等。

第二,网络政府信息区别于其他网络信息的关键点在于“政府”二字,政府信息描述性元数据标准是政府信息所特有的标准,是有效描述政府信息资源,实现政府信息资源发现与共享的基础。因此,与通用的元数据标准相比较,政府信息元数据标准应针对政府信息的特有内容进行设置,以体现政府信息的特点,另外,著录规则中应强调对政府信息权威性、准确性的体现。

第三,政府信息元数据以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为其最主要功能,社会公众对使用信息检索技术的能力参差不齐,因此,为更好地帮助用户找到所需的政府信息,应设置多维的分类体系以揭示政府信息内容属性的术语,为用户提供知识导航。

二、元数据建立原则

元数据建立及应用的基本原则如下。

1. 用户需求原则

元数据的用户包括最终用户、设计开发人员、领域专家、资源拥有者与管理者等。对于任何具体应用来说,满足用户对于元数据方案的需求是第一位的,也是最基本的原则。

网络政府信息元数据标准以用户便利性为元数据的首要功能。政府信息与社会发展及公众生活息息相关,只有让公众方便而快捷地找到所需的政府信息,才能提高政府信息的利用率,真正实现其价值。而元数据作为有效的知识服务工具能够帮助用户准确查找信息,因此,制定元数据标准时应强化描述与汇集的功能,实现知识检索。如按照公文实施与废止的特点,设置相关术语,在有继承关系的公文间建立关联关系。

2. 通用性原则

通用性是指制定网络政府信息元数据标准应尽量参考成熟的获得广泛采用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标准,从而支持对异构系统间的互操作能力,以实现更广的时空范围内的数据共享。

通用性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实现:一是设置的术语与通用标准应保持语义上的一致性,减少互操作中的语义匹配差异;二是与通用标准保持元数据结构上的一致性,避免结构匹配上的差异,加强元数据的易转换性;三是强调规范性与统一性,元素的值尽量取自通用的受控词表,如:《综合电子政务主题词表》。

本规则设置的术语主要基于网络政府信息的特点,因此,为了保证其通用性,在附录中提供了本规则中术语与 DC 元数据的映射规则,以保持与通用元数据语义的一致;此外,还借鉴国内已建的一些政府信息元数据规范,如:国家标准 GB/T 21063.5—2007《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尽量保证不出现结构与语义上的重大差异。

3. 互操作性原则

互操作性原则是元数据方案设计和实现中需要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主要体现在:

(1)元数据体系框架模型在结构、格式、内容编码体系等方面进行规范定义,尽可能复用或嵌套标准的或业界通用的元数据格式,从而保障内容描述方式的标准化和描述内容的可交换。

(2)一个术语应具有最细粒度的含义,且应具有明确的语义,以尽可能减少向其他元数据方案映射或转换过程中的语义损失。

4. 扩展性原则

扩展性是指元数据标准中的元素应为非限制性的,在需要时可按照规范的扩展规则进行扩展,以保证元数据方案对于未来的适应性。元数据体系应实行开放扩展机制。这一原则是考虑到网络技术及信息资源都处于飞速发展之中,网络政府信息也不例外,因此,元数据标准必须具有扩展性,以容纳政府信息在媒体类型、利用终端、发布方式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变化或网络政府信息在某些特定应用中的需要。在扩展术语时,主要应遵循自定义的术语与通用标准中的术语不能出现语义交叉或重复的规则。

三、术语集描述

1. 术语集说明

本规则在参考了 DC 元数据术语集、DC 抽象模型和 DC 应用纲要、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标准规范成果(元数据总则和专门元数据规范)以及政府公开信息核心元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信息资源的特点及信息服务的需求,共设置术语 23 个。

表 2-1 著录规则的术语集

序号	术语名称	必备性	可重复性
1	正题名	必备	可重复
2	其他题名	有则必备	可重复
3	体裁分类	必备	可重复
4	主题分类	必备	可重复
5	公文种类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6	关键词	必备	可重复
7	发文字号	有则必备	可重复
8	来源网站发布日期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9	信息发布日期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10	实施日期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11	废止日期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12	原索引号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13	其他标识号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4	信息发布机构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5	转载来源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16	信息来源	必备	不可重复
17	原文地址	必备	不可重复
18	附注	有则必备	可重复
19	附件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0	快照	有则必备	可重复
21	正文	有则必备	不可重复
22	目录	整期政府公报必备	可重复
23	出处	析出于政府公报的单篇政府信息必备	不可重复

2. 著录规则的内容结构

在著录项说明中,以术语为主线撰写,每个术语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2-2。

表 2-2 著录规则中的术语定义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定义	术语在本规则中的定义
著录内容	在定义的基础上,详细规定著录时的相关内容
注释	对术语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续表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规范文档	说明著录元素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元素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做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可选(O)、有则必备(A)
可重复性	说明术语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R)、不可重复(N)
著录范例	著录时的典型实例

第三部分 总则

一、范围

本规则参考了 DC 元数据术语集、DC 抽象模型和 DC 应用纲要,以及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标准规范成果,同时结合了项目发展的具体要求而制定。适用于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资源联合建设,为联建网络资源典藏专题库的政府公开信息资源的建设提供指导性原则。

本规则主要为图书馆进行网络政府信息的编目提供详细操作规则。规则明确了网络政府资源元数据每一元素的著录内容、取值范围,制定了著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事项的著录原则,同时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典型著录范例。

本规则中的著录示例仅用于帮助理解元素的著录规则,并非完整的元数据记录。示例的著录形式并非是不能改变的规定的著录形式。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00—2010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

DCMI Metadata Terms. [DCMI-TERMS]

DCMI 元数据术语集[DCMI-TERMS]

<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mi-terms/> >

DCMI Abstract Model

DC 抽象模型

<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abstract-model/> >

Date and Time Formats, W3C Note. [W3CDTF]

日期与时间格式, W3C 注释[W3CDTF]

< <http://www.w3.org/TR/NOTE-datetime> >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s(URI): Generic Syntax. [RFC3986]

统一资源标识符(URI):通用句法[RFC3986]

< <http://www.ietf.org/rfc/rfc3986.txt> >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

http://www.gov.cn/zwqk/2013-02/22/content_2337704.htm

GB/T 25100—2010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三、主要名词术语

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公文:各级党政机关和各类社会组织在各种公务活动中直接形成和使用的具有规范体式与法定效用的信息记录。

党政机关公文: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复合体公文: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计划、总结等事务性文书本身不属法定公文,没有独立行文的资格,而要发布,必须从法定公文文种中找出一个文种将其载运、发布出来,即以文载文。该类型公文中政府信息的主体只起报送、发布、按语、转发、函告的作用,被载运、发布的公文才是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例如:公布令可用来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通知可以用来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无隶属关系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时,常常也会通过印发性通知将本级的一些重要决策(如规章制度、领导讲话、规划计划等)下达给各下级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及有关人员。

政府公报:政府机关出版发行的以登载法令、方针、政策、宣言、声明、人事任免等各类政府文件为主要内容的连续出版物,由政府机构主办。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一些政府机构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还下发正式的通知赋予政务期刊以政府公报的职能。

元数据: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著录:编制文献目录时,按照一定的规则对文献的形式特征和内容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方法和过程。

信息标引:是依据一定的标引规则,在对信息资源内容属性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给出信息资源属性的检索标识过程。

四、著录对象

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的各类政府信息。在复合体公文中,著录对象是该条完整的政府信息,而不是被载运、发布的公文。

五、著录单位

一般以具有独立名称并可独立使用的一个资源为著录单位,如一条国务院令。政府公报可以以一条政府信息为著录对象,也可以以一期政府公报为著录对象,视政府机构网站发布的形式决定。

六、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必须是资源本身,资源本身信息不足,可参考其他信息源或其他有关文献资料。

主要信息源是指著录的首选来源。政府信息的主要信息源是政府信息本身。

政府信息的规定信息源及其选取的先后顺序为政府信息本身、政府信息的发布页面、来源网站发布的元数据、政府机构网站上发布的与本条政府信息相关的政府信息。

来源网站的信息列表页不是规定信息源,只在编目员需进行人工判断时起一定的辅助参考作用,不能从列表页选取信息。

七、著录项目、文字与符号

本规则规定的著录项共 23 个术语。其中,必备项为正题名、体裁分类、主题分类、关键词、信息来源、原文地址,其余项为有则必备。

本规则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术语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术语的排列次序。

著录所用的文字为按资源所用的文字客观著录。由著录人员给出的摘要、关键词、分类等信息,著录文字为简体中文。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在术语可重复时,可采用重复术语或重复值的方式,重复值时,推荐使用 DCMI DCSV (Dublin Core Structured Values) 规范,即在著录时有超过一个的取值时,值与值之间用半角分号分隔。